

类别：A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人：张晓光

陕发改办复〔2022〕121号

对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674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武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麟游建设绿色能源微电网的建议》（第67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，是推进能源革命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大举措，也是我省建设能源强省的必然选择。积极进行经济绿色转型，是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微电网作为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机制创新的重要方向，也是推进能源发展及经营管理方式变革的重要载体。

正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，麟游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，随着能耗“双控”及环境容量趋紧等形势制约，能源利用需要加快绿色转型。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，综合利用绿色能源可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解决企业能耗指标，促进当地转型发展，吸引相关外来企业投资落户。

2015年，国家能源局印发《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能新能〔2015〕265号），首次征集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，共有28个项目进入了示范名单。2017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339号），要求微电网“电源以当地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主，其中，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在50%以上。微电网应适应新能源、分布式电源和电动汽车等快速发展，满足多元化接入与个性化需求。结合城市、新型城镇及新农村等发展需要，鼓励利用当地资源，进行融合创新，培育能源生产和消费新业态”，试行办法对微电网建设方式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，为探索实践绿色微电网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撑。

在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》编制内容中，省级提出“扩大地热能开发利用规模。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微电网、局域网、直流配电网，提高可再生能源终端直接应用”，对全省发展微电网建设进行明确的规划，也鼓励开展新能源微电网示范试点。

省级鼓励麟游县开展绿色能源微电网建设，探索绿色能源微电网实施路径，充分积累相关经验。如国家后续进行征集微电网相关示范项目或示范县等，省级将积极支持麟游县申报加入相关示范名录，发挥县级主动作为，敢于担当的优势。我委下一步将

会同相关部门，根据国家相应政策适时研究出台省级相关政策法规，力争形成我省内容完备、实操性强的政策体系以及实施方案，加强相关产业引导，跟踪先进地区经验，促进我省绿色能源微电网产业良性发展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省清洁能源发展的建议，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人：张堃 电话：029-63913637 18066967008